

中国石油大学 海洋与空间 信息学院 文件

海空院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本科生班集体“培优”行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本科生班集体“培优”行动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2024年7月19日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本科生班集体 “培优”行动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班集体自我教育、管理、服务、监督作用，培养班级团结奋进精神，增强班级集体主义观念，选树先进班集体典型，促进优良班风、学风建设，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实施本科生班集体“培优”行动，培育部分班级为“领航班集体”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二年级班集体。

第三条 每年培育“领航班集体”数量不超过培育年级班级的50%，原则上每专业至少有一个名额。

第四条 “培优”行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“培优”行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与学校本科生先进班集体同步进行。

第六条 评选标准：

1. 班级建设优良。班集体团结一致、凝聚力强、活动参与度高；班级管理制度科学、健全；班委成员政治坚定、责任心强，能够有效组织、管理班级事务，能够发挥模范榜样作用；班级成员遵守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班级特色文化鲜明，班风积极向上，健康文明；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，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、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定期组织丰富的班

级文体活动，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原则上全体成员能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班级口号、标志完善。

2.支部建设优良。支部班子好，支委会建设规范，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；团员管理规范，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先进思想，按规程发展团员，教育、管理、评价、监督团员机制健全；定期开展团日活动，团日活动参与度高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能够获评一定次数的学院、学校优秀团日活动；创新规范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组织团员每年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4次；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，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，充分体现“三力一度”工作实效。

3.学风建设优良。班集体课堂纪律良好、具有积极向上的学风，学习氛围浓厚、出勤率高、课堂互动积极；班级具有完善的学习制度，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及规划，能够遵照执行并取得一定成效；班级内成员诚信考试、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；班级优良率、及格率应达到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。

4.舍风建设优良。班级内舍风优良，积极向上，团结一致；宿舍建立并落实值日制度，环境干净、整洁、空气清新，原则上班级全学年无受通报批评的宿舍、无检查结果为“差”的宿舍。

5.成员发展优良。班级成员在学习生活中彰显先进性，个人综合素质高，在思想引领、文体发展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，在助力乡村振兴、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贡献力量，主动

弘扬正能量，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：

1.提出申请。各班级依据评选条件和班级实际情况向所在年级提出申请。

2.年级初审。年级对各申报班级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，并组织集中评审，确定初步名单后在所在年级公示不少于3天，公示无异议统一将材料报学院审批。

3.学院复审。学院根据年级推荐情况组织复审，确定“领航班集体”名单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或取消申报资格：

1.凡班级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班级申请资格。

2.凡班级学生受到学校处分者。

第九条 学院每年对评选出的“领航班集体”予以2000元建设经费，并颁发奖牌。

第十条 “领航班集体”奖金来源为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奖助基金，该基金由企事业单位、校友等捐助。

第十一条 每学年学院对评选出的“领航班集体”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培育、宣传，发挥先进集体的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